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180202600011号

上海源奇达实业有限公司、许阳宇：

你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取得简易注销登记。2026年5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来函告知本局，你公司提交的清算报告及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要求我局协助撤销上述注销登记。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你公司税务注销提交的清算报告及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主管税务机关经风险核查确认你公司存在少缴税款，暴力虚开现象，且金额巨大。

以上事实有《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关于提供拟提请撤销注销登记企业名单的函》在案佐证。

综上，你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了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注销公司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

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4月7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源奇达实业有限公司简易注销的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年5月8日